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補字第8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素珍等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民國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莊素珍主張之債權（參見原告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），併算其累積至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2月3日）之利息，總金額合計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0,44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；而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67萬5,990元【115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2萬5,900元×26.1平方公尺】，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佐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應於「系爭土地交易價額」與「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」兩者中，擇其較低者定之，

01 即應以「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」據以計算，爰核定本件訴訟
02 標的價額為43萬0,442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扣
03 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4,420元。

04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最新土地登記
05 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，含土地所有權部及他項
06 權利部完整登載；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及所有
07 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8 三、依上開第二項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完
09 整之訴之聲明、被告姓名、現在住居所等資料），並按被告
10 人數提出繕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6 書記官 蔡政軒

17 附表：

18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8 萬2,7 01元)	1	利息	8萬1, 279元	93年9 月14 日	115年 2月3 日	(21+1 43/36 5)	20%	34 萬 7,74 0.51 元
	小計							34 萬 7,74 0.51 元
合計								43 萬 0,442 元

